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HO-TIANDE GROUP LIMITED

### 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6)

### 澄清公告

謹此提述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刊發之有關賣方配售合共60,000,000股現有股份及認購60,000,000股新股份之公告(「該公告」)。除非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刊發該公告後，本公司獲執行人員知會，根據收購守則，賣方與Green Elite假定為一致行動之人士(「該假定」)。因此，緊接配售完成後，賣方及Green Elite於本公司所持有之全部投票權將由75%下降6%至69%，緊接認購事項完成後，賣方及Green Elite於本公司所持有之全部投票權將由69%增加約1.75%至約70.75%。因此，認購事項將不會導致賣方及Green Elite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

本公司亦獲HWH(賣方之一及控權股東)知會，(a)賣方及Green Elite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之間並無有關透過彼等獲取本公司之投票權從而「控制」(定義見收購守則)本公司之任何協議(以書面或其他方式訂立者)或共識(正式或非正式)；及(b)賣方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並無有關賣方及／或Green Elite應如何就提呈股東之事項投票之任何安排或共識(且現時不擬有任何安排或共識)。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刊發之通函(「通函」)，當中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購回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多10%。

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內說明，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HWH及Delco可能因HWH及Delco所持有本公司投票權百分比之增幅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有關說明於並無計及該假定的情況下作出。

計及該假定並假設認購事項完成及基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額外發行或購回股份，根據購回決議案，本公司可購回最多106,000,000股股份。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賣方及Green Elite於本公司所持有之全部投票權百分比將由約70.75%增加約7.87%至約78.62%。因此，董事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作出的任何購回會引致收購守則所指的任何後果。董事將盡力確保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致令公眾人士所持有的股份數目減至少於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25%。

承董事會命  
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方安空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之日，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方安空、Stephanus Maria van Ooijen、顧李勇
非執行董事：	Ralph Sytze Ybem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海林、李錫奎、章敬東